**天津市滨海新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**

津滨文明办〔2017〕6号

**★**

**关于开展第五届“滨海好人榜”**

**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推荐、评议身边好人工作，学习和表彰凡人善举，新区文明办将继续以“德耀滨海”为主题，开展第五届“滨海好人榜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在熟悉的、身边的群众中推荐好人，在日常生活中发现好事，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，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道德观、价值观，营造学习、崇尚、关爱、争当好人的浓厚氛围。充分发挥榜样力量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，弘扬时代新风，凝心聚力，接续奋斗，开拓创新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切实推进全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，为全面建设美丽滨海提供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“滨海好人”的总体标准是：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头参与美丽滨海建设，在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，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，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。

具体标准是：

**助人为乐好人：**充满爱心、乐善好施，长期主动给他人无私帮助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，赢得群众高度赞誉；

**见义勇为好人：**秉持公平正义，弘扬社会正气，关键时刻临危不惧、挺身而出，勇于维护国家、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产生重大社会影响；

**诚实守信好人：**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，始终坚持诚信为本、操守为重，以诚待人、以信取人，履约践诺、言行一致，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；

**敬业奉献好人：**追求崇高职业理想，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，甘于无私奉献，勇于创新创造，为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，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；

**孝老爱亲好人：**注重家庭、注重家风、注重家教，尊老爱幼、男女平等、夫妻和睦、勤俭持家、邻里团结，事迹特别感人，群众广为颂扬。

每个公民只能参加一个类别好人的评选，已入选前四届“滨海好人榜”的不再参加本届评选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**第一阶段，推荐阶段(2月下旬至3月上旬)。**

1.单位推荐。各单位通过严谨有序、公平公正的推选，把本单位本系统社会影响大、群众认可度高的好人推荐出来。

2.社会推荐。全区干部群众可通过滨海新区文明网、《滨海时报》、滨海发布微博、滨海发布微信等公众平台进行好人推荐。

**第二阶段，公示投票阶段(3月下旬至4月中旬)。**

1.确定候选人名单。新区文明办对推荐人选进行初评，产生候选人名单。

2.公示候选人名单。通过区属媒体对第五届“滨海好人榜”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组织投票。新区文明办组织评委会进行投票，市民群众通过网络、微信等方式进行投票，评选产生第五届滨海新区道德模范。

**第三阶段，确定结果阶段(5月底)。**

1.新区文明办根据公示和投票结果，提出第五届道德滨海新区道德模范和“滨海好人”建议名单。

2.新区文明办将第五届道德滨海新区道德模范和“滨海好人”建议名单上报区文明委领导审定。

**第四阶段，宣传表彰(2月至10月)。**

1.把学习宣传道德模范贯穿于评选表彰的全过程，运用新闻报道、基层巡讲、公益广告、制作宣传展板、创作情景性作品等形式，集中展示模范好人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。

2.适时召开表彰大会，对第五届滨海新区道德模范和“滨海好人”进行表彰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各单位推荐人选需报送如下材料：

1.填写《第五届“滨海好人榜”人物推荐表》（主要事迹以第三人称进行叙述，内容完整，叙述清楚，500字左右），纸质版由推荐单位审核盖章后交至新区文明办（新区政府大楼F320）。

2.事迹材料，包括事迹标题和详细事迹。事迹标题即对被推荐人事迹进行一句话浓缩，不超过20字，准确提炼被推荐人物事迹的亮点。详细事迹以第三人称进行叙述，要突出人物事迹的感染力和号召力，字数不少于1500字。

3.照片，近期正面免冠照片1张，有代表性的工作、生活场景照2—3张，将照片电子版以jpg格式报送。

请各单位将推荐人选的以上三项申报材料电子版放在一个文件夹里，文件夹名称为：推荐单位+类别+姓名，于3月10日前发至新区文明办邮箱：bhxqwmb2016@sina.com。联系人：郭宇，联系电话：65309712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要把“滨海好人榜”评选活动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举措，组织专门力量，按照要求和程序积极做好推荐工作。

2.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。要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相关条件，把先进典型推荐出来，本着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保证评选工作的进度和质量。

附件：第五届“滨海好人榜”人物推荐表

天津市滨海新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 2017年2月22日